**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医疗费用保险慢性肾脏病扩展版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5120220119796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时年龄在0**周岁（见释义1）**（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99周岁，符合本保险合同承保条件的**慢性肾脏病（见释义2）**患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保险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一）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3）**事故或在**等待期（见释义4）（90日）**后因罹患疾病，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见释义5）**接受治疗产生如下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1.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见释义6）**治疗的，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7）**的**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8）**，**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承担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并延续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30日内（含第30日）的一般住院治疗，对此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2.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特殊门诊**（不含特需门诊）**治疗期间发生的以下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1）门诊肾透析费；**

**（2）“恶性肿瘤——轻度”（见释义9）和“恶性肿瘤——重度” （见释义17、（一））门诊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见释义10）、放射疗法（见释义11）、肿瘤免疫疗法（见释义12）、肿瘤内分泌疗法（见释义13）、肿瘤靶向疗法（见释义14）的治疗费用；**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4）术后门诊血管造影费、术后门诊冠状动脉增强CT检查（冠脉CTA）费、术后门诊心脏导管检查费、术后门诊脑血管造影检查费。上述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等待期（90日）后初次确诊并接受住院手术治疗的（续保时不受初次确诊并接受住院手术治疗限制），且根据出院医嘱必须进行门诊检查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满期日之前产生的术后检查费用。**

**3.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以上三类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一般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90日）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见释义15）初次确诊（见释义16）**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见释义17）**（无论一种或者多种），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首先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后，保险人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1.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罹患重大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18）**，**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承担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并延续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30日内（含第30日）的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对此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仍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2.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罹患重大疾病在医院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期间发生的以下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

**（1）门诊肾透析费；**

**（2）**“**恶性肿瘤——重度”门诊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4）术后门诊血管造影费、术后门诊冠状动脉增强CT检查（冠脉CTA）费、术后门诊心脏导管检查费、术后门诊脑血管造影检查费。上述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等待期（90日）后初次确诊并接受住院手术治疗的（续保时不受初次确诊并接受住院手术治疗限制），且根据出院医嘱必须进行门诊检查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满期日之前产生的术后检查费用。**

**3.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罹患重大疾病在医院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门诊手术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于以上三类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项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免赔额**

**免赔额的具体金额以及相关适用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指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保险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19）、公费医疗保险及政府救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四）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以上“（一）一般医疗保险金”和“（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照以下情况分别约定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100%；**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50%；**

**3.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赔付比例为100%。**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2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21）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22）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23，不包括投保时已如实告知且核保通过的符合指标条件的肾病），及保险单与本保险条款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八）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多囊肾除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等）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一）被保险人患慢性咽炎、慢性鼻炎、慢性喉炎、慢性支气管炎；**

**（十二）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接受过器官切除手术治疗的；**

**（十三）痔疮及相关治疗；**

**（十四）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十五）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十六）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因获得或使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产生的费用；因实施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等产生的费用；因参与药物或疫苗试验而引发的费用；**

**（十七）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活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见释义24）、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见释义25）、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见释义26）、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见释义27）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见释义28）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十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29）；**

**（十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二十）生物污染、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十一）凡涉及门诊医疗费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均不包括为排队挂号、提升病房等级等额外支付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年度累计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保单年度内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一般医疗保险金额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以上每项责任的保险金额和年度累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一）本保险合同统一停售；**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四）本保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五）被保险人eGFR <60ml/min/1.73㎡，或CKD3期及以上。**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30）。**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分期缴付的周期。

**如投保人未缴付首期保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缴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缴付其余各期对应的保费。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和性别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际缴纳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见释义31）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32）**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33）**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34）**；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五）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保险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一）保险期间届满；**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因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释义**

**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慢性肾脏病：**根据国际肾脏病组织“肾脏病:改善全球预后”（KDIGO）2012年颁布的CKD评估及管理临床实践指南（KDIGO指南）中对慢性肾脏病的定义为：肾脏结构或功能异常超过3个月，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的被认定为患有慢性肾脏病：

（1）肾脏损伤，有或无肾小球滤过率（GFR）异常；肾脏损害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a.白蛋白尿（24小时尿白蛋白排泄率≥30mg/24hr；尿白蛋白肌酐比≥30mg/g)；

b.尿沉渣异常；

c.由于肾小管病变导致的电解质和其他异常；

d.组织学检查异常；

e.影像学检查出的结构异常；

f.肾脏移植病史。

（2）GFR（肾小球滤过率）＜60ml/(min·1.73m2)，且持续3个月以上。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分期 | 描述 | （eGFR）ml/（min·1.73m2） |
| 1 | 有肾损伤；肾功能正常 | ≥90 |
| 2 | 肾功能轻度下降 | 60 - 89 |
| 3A | 肾功能轻到中度下降 | 45 - 59 |
| 3B | 肾功能中到重度下降 | 30 - 44 |
| 4 | 肾功能重度下降 | 15 - 29 |
| 5 | 肾衰竭 | ＜15 |

**本保险合同所能承保的被保险人条件由投保时双方约定。**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保险合同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中暑；**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4、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续保不受此限。**

**5、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6、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被保险人在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7、必需且合理：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a.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b.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c.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d.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e.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f.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8、住院医疗费用：**

（1）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2）加床费

指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3）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4）药品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a.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b.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c.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5）膳食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6）治疗费

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1.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8）检查检验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9）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10）医生费

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11）救护车使用费

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9、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2.TNM分期为T1N0M0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0、化学疗法：**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11、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12、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13、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14、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15、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6、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17、重大疾病：**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一）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35，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36）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见释义37）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释义38）；**

**（3）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

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见释义39）肌力（见释义40）**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41）**，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释义42）**；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4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见释义44）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45）**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本保险合同仅对被保险人3周岁以后出现症状的情况予以理赔。**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本保险合同仅对被保险人3周岁以后出现症状的情况予以理赔。**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见释义46）**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保险合同仅对60周岁之前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保险合同仅对被保险人3周岁以后出现症状的情况予以理赔。**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2）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3）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以上28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以下72种重大疾病为保险人增加的疾病。**

**（二十九）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180天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80%。

**（三十）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三十一）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三十二）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三）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三十四）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Ⅳ级并至少持续180天。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者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五）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指累及肾脏的系统性红斑狼疮，须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或者Ⅲ型以上，并且临床出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內。**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  |
| --- | --- |
| Ⅰ型 | 微小病变型 |
| Ⅱ型 | 系膜病变型 |
| Ⅲ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 Ⅳ型 | 弥漫增生型 |
| Ⅴ型 | 膜型 |
| Ⅵ型 | 肾小球硬化型 |

**（三十六）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3.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即血液HIV病毒阳性和/或HIV抗体阳性。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  |  |
| --- | --- |
| 医生和牙科医生 | 护士 |
| 实验室工作人员 | 医院护工 |
|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 救护车工作人员 |
| 助产士 | 消防队员 |
| 警察 | 狱警 |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关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七）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因输血而感染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判为医疗责任；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保险人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关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八）Ⅰ型糖尿病**

严重的Ⅰ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满足下述至少1个条件：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三十九）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并且引起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四十）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必须经神经科医生确诊并且具有严重脑损害的证据。

**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四十一）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晨僵；

2.对称性关节炎；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1.Ⅰ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2.Ⅱ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3.Ⅲ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4.Ⅳ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四十二）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三）严重坏死性筋膜炎**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的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四十四）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服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1.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6至72小时）；

2.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3.肺浸润影；

4.Pa02/Fi02（动脉血氧分压/吸入氧分数值）低于200mmHg；

5.肺动脉嵌入压低于18mmHg，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四十五）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被实施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四十六）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硬皮病；**

**（2）嗜酸细胞筋膜炎；**

**（3）CREST综合征。**

**（四十七）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水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四十八）胰腺移植术**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九）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由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实施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者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者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2.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一）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CJD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WHO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CJD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二）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五十三）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四）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1）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2）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3）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五）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者躯干的浅筋膜或者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者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五十六）开颅手术（含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外伤、颅内肿瘤或脑动脉瘤破裂，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颅骨切开手术，以清除脑内血肿、切除肿瘤或夹闭破裂动脉瘤的手术治疗。

颅骨打孔手术、硬膜下血肿清除术、硬膜外血肿清除、未破裂动脉瘤预防性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颅骨切开或切除减压术、脑积水脑脊液分流手术、经蝶骨肿瘤切除术及其他原因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七）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由专科医师确认的诊断为Duchenne，Becker，或Limb Girdle肌营养不良症（所有其他类型的肌营养不良症均不在保障范围内），已进行了至少90天的治疗，并提供肌肉活检和血CPK检测证实。

该疾病须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或者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卧床，没有外部帮助无法起床。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八）心肌炎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指被保人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2.持续不间断180天以上；

3.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五十九）肝豆状核变性（或称Wilson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典型症状；

2角膜色素环（K-F环）；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六十）亚历山大病**

亚历山大病（Alexander's Disease）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六十一）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通过检验结果证实，检查包括超声心动图、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六十二）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实际实施了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六十三）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Steele-Rchardson—Olszewski综合征，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

PSP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十四）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保单仅对实际被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六十五）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90天以上。

**（六十六）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六十七）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

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高γ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六十八）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40次/分钟；

2.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六十九）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导致的永久性神经损害**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90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180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七十）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以下方法之一检查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1）经培养或者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微生物；

（2）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3）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出现明显的心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药物滥用者所患感染性心内膜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一）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被保险人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被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FAB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七十二）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被实施了开胸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七十三）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因肾脏功能衰竭实际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四）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计算机断层扫描（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除外。**

**（七十五）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X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本病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实际实施了肺灌洗治疗。

**（七十六）小肠移植**

指因疾病或外伤导致严重小肠损害不得不切除三分之二以上肠段，为了维持生理功能的需要已经实际实施了小肠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七十七）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指因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造成智力低于常态，智力商数（IQ）不高于70。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智力低常的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发生在6周岁以后（以入院日期为准）；

2.由保险人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由保险人认可的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根据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力低常，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

4.智力低常自确认之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七十八）Brugada综合征**

被保险人必须由三级医院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Brugada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心电图有典型的I型Brugada波；

3.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七十九）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80％以上。

**（八十）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由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病毒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Ƴ-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八十一）脊髓小脑变性症**

该病是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与遗传有关的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并有下列所有证据支持：

（1）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2）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关于“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八十二）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2．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八十三）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2.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3.病程持续30天以上。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身故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四）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断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八十五）重症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

重症手足口病指诊断为手足口病，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病原学检查确诊为手足口病；

2.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脏衰竭；

3.接受了住院治疗。

**（八十六）脊髓空洞症**

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180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2级或以下。

**（八十七）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良性或恶性肿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被保险人实际实施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手术180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八）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者后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八十九）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本保单仅对严重的登革热给予保障，被保险人的登革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根据《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版）》诊断的确诊病例；

2.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或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九十）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180天：

1.血红蛋白＜100g/L；

2.白细胞计数＞25×109/L；

3.外周血原始细胞≥1%；

4.血小板计数＜100×109/L。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一）失去一肢及一眼**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件或疾病导致一肢体丧失和一眼视力丧失。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一肢体丧失指任何一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一眼视力丧失指一只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眼球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九十二）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且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本保险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九十三）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九十四）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须由保险人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明确诊断，并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平均肺动脉压高于或者等于36mmHg；

2.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Wood单位）；

3.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九十五）器官移植原因导致HIV感染**

因进行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HIV感染分类及AIDS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者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者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险合同对该病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者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保险人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疾病不受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关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的限制。**

**（九十六）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实验室检查显示：

（1）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

（2）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5.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九十七）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指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须由保险人认可医院的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有X片证实的双侧或者单侧骶髂关节炎；

2.腰椎在前屈、侧屈和后伸的3个方向运动均受限严重；

3.胸廓扩展范围小于2.5cm；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九十八）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被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九十九）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2.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百）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CRT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II级或IV级；

2.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

3.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QRS时间≥130msec；

5.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18、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加床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医生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

**19、基本医疗保险：**本保险合同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20、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或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或驾驶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被保险人未及时更换新驾驶证；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约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2、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3、既往症：**指在本保险合同（续保的，指首张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24、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25、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6、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7、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职业或进行此类活动。

**28、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9、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0、未满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

若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若选择分期缴付保险险费，未满期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m/n）,其中，m为当期已生效天数，n为当期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31、职业分类：**

按照工作性质同一性的基本原则，对被保险人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职业分类。具体分类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的发布为准。

**3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3、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4、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35、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36、ICD-10与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37、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38、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肿瘤最大径≤1cm

T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无肿瘤证据

pT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1a肿瘤最大径≤1cm

T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肿瘤2～4cm

pT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进展期病变

pT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无远处转移

M1：有远处转移

|  |  |  |  |
| --- | --- | --- | --- |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 | | |
| 年龄＜55岁 | | | |
|  | T | N | M |
| Ⅰ期 | 任何 | 任何 | 0 |
| Ⅱ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年龄≥55岁 | | | |
| Ⅰ期 | 1 | 0/x | 0 |
| 2 | 0/x | 0 |
| Ⅱ期 | 1～2 | 1 | 0 |
| 3a～3b | 任何 | 0 |
| Ⅲ期 | 4a | 任何 | 0 |
| ⅣA期 | 4b | 任何 | 0 |
| ⅣB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 |
| Ⅰ期 | 1 | 0 | 0 |
| Ⅱ期 | 2～3 | 0 | 0 |
| Ⅲ期 | 1～3 | 1a | 0 |
| ⅣA期 | 4a | 任何 | 0 |
| 1～3 | 1b | 0 |
| ⅣB期 | 4b | 任何 | 0 |
| ⅣC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 | | |
| ⅣA期 | 1～3a | 0/x | 0 |
| ⅣB期 | 1～3a | 1 | 0 |
| 3b～4 | 任何 | 0 |
| ⅣC期 | 任何 | 任何 | 1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39、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40、肌力：**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41、****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42、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3、****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周岁幼儿。**

**44、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45、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46、****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Ⅰ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Ⅱ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